

(中文譯本)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第**28**號年報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28號年報

	<u>目 錄</u>	<u>頁 數</u>
序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一一至 二零一二年度成員	1
(iii)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舉行的會議	3
(iv)	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傳閱的 資料文件	3
報告		4

序 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每當經驗顯示有必要修訂《公司條例》時，就有關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2) 就常務委員會不時考慮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每年向財政司司長報告。
- (3) 就有關企業管治及保障股東的事宜而須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成員

主席： 林雲浩先生，S.C.

委員： 白士文先生
Anne CARVER 女士
陳仲尼先生，B.B.S.，J.P.
周福安先生
范佐華先生
吳世學教授
林英偉先生
葉靜思女士
江智蛟先生
林學沖先生
莫莉女士

伍成業先生
施熙德女士
黃天祐博士
余嘉寶女士

當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委員： 法律服務部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先生，J.P.

律政司代表戴逸華教授

破產管理署署長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
區敬樂先生，J.P.

破產管理署署長 (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
黃小雲女士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首席法律顧問／助理總裁
簡賢亮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止)
梁志仁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起)
陳維民先生

秘書： 麥錦羅女士

(iii)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舉行的會議

第220次會議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iv)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傳閱的資料文件

《公司條例草案》 -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 法案委員會工作
進度最新情況

取消股本註冊費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報 告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在一九八四年成立，負責就第 32 章《公司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的修訂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常委會每年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審議中的修訂。

常委會過去幾年以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成立後在二零零六年年中正式展開的重寫《公司條例》工作為重點，並且擬訂了《公司條例草案》擬稿，分兩期進行諮詢。《公司條例草案》（下稱「草案」）的產生是要重寫《公司條例》中有關現存公司的條文。草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提交立法會。草案現正由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審議，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制定成為新《公司條例》。待實施草案所需的附屬法例於二零一三年通過後，新《公司條例》便可於二零一四年實施。《公司條例》中有關無力償債、招股章程及其他雜項事宜等餘下條文，將會成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年內，常委會收到政府有關草案的最新進展，以及取消根據《公司條例》徵收的股本註冊費這項新措施的最新情況。常委會亦有討論香港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的建議。常委會六名委員（包括當然委員）現正出任「把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的成員，負責就法例現代化的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

討論文件「把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

背景

- (a) 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第 220 次的會議席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破產管理署的代表提交一份討論文件「把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¹。
- (b) 當局建議，草案通過成為新《公司條例》後，《公司條例》中有關無力償債、招股章程及其他雜項事宜的餘下條文會改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當局會提交一項修訂條例草案，以改革《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第 220-1 號的討論文件「把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

完成改革的目標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年中²。改革的目的是在使法例更為合理，並理順公司破產制度下須針對的已過時條文。在法例現代化的過程中，當局會參考澳洲及英國的法例。

- (c) 當局表示他們亦會研究委員之前曾考慮該如何妥善落實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建議³。當局亦會研究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一九九九年發表的《關於《公司條例》的清盤條文》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內的建議⁴。
- (d) 當局在討論文件附件的初步列表中列出破產管理署在進行法例現代化工作時定出須處理的一些課題，並表示打算成立一個由常委會委員、相關專業及持份者代表組成的諮詢小組，就所涉及的技術問題提供意見，並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就主要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
- (e) 破產管理署定出須處理的主要課題如下：
- 更新有關「不公平優惠」的條文⁵。
 - 新增有關「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的條文。
 - 取消要評定清盤人的代理人收費這項規定程序，改由有關方面與審查委員會協定收費或由法院評定收費。
 - 採用新科技，例如容許清盤人利用電子方式進行通訊。

² 第 220-1 號文件附件 B 載有一個暫訂時間表，載列了建議進行的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工作的主要步驟。

³ 常委會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第 213 次會議席上討論「檢討建議在香港設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文件（第 213-1 號文件）及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第 217 次會議席上討論「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諮詢的回應及爭議事項」的文件（第 217-2 號文件）。有關檢討的諮詢總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發表，並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doc/review_crplp_conclusions_c.pdf>。

⁴ 報告書載於 <<http://www.hkreform.gov.hk/tc/docs/rwind-c.doc>>。

⁵ 根據《公司條例》第 266、266A 及 266B 條，如無力償債公司作出的付款優待某名債權人，法院可裁定該付款無效。

- 重寫《公司條例》第 265 條，該條涉及優先獲付款的債權人。
- 檢討及理順各條文的定義，並釐清臨時清盤人酬金的計算方法。
- 設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並針對公司無力償債而營商的情況制定條文。
- 檢討有關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的資格和喪失資格的條文⁶。
- 檢討有關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逝世、辭職、被免職和被解除責任的條文及程序。
- 改善自動清盤的程序⁷。
- 制定條文，規定清盤人縱使已被解除責任，法院仍有權審理犯罪的清盤人⁸。
- 提出一些技術性修訂⁹。

建議／意見

- (f) 委員普遍支持當局對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的建議做法，但部分委員關注到法改會自一九九九年在報告書內提出清盤條文建議後，法律改革前進的步伐。
- (g) 委員普遍贊同當局所定出須進行改革的課題，但亦認為跨境破產問題對香港很重要，當局應考慮採納《聯合國國際

⁶ 為了確保質素並避免引起利益衝突，因此研究制定新而全面的條文的可能性。

⁷ 《公司條例》第 228A 條。

⁸ 《公司條例》第 276 條賦予法院權力針對犯罪的清盤人評估損害賠償。

⁹ 例如：把《公司條例》第 190(4) 條和《公司（清盤）規則》第 43 條合併，因為兩者都涉及擬備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費用，以及只要數額合理，審查委員會的成員可申領交通費。

貿易法委員會跨國界破產示範法》。委員普遍贊同香港應立法設立妥善的企業拯救制度。當局承諾在進行法例現代化工作時，會考慮上述建議及意見。

- (h) 委員認為當局亦應研究破產管理署日後的角色及職能，並考慮是否需要協調強制及自動清盤程序，以及考慮法改會報告書內的建議。